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街40号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施伟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安楚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小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覃宝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范赛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薛有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益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江鲁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桂节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累积投票提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4、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2年7月10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0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施伟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安楚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小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覃宝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范赛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薛有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益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江鲁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桂节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注：1、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为累积投票提案，请在选举票数栏下填写同意该候选人当选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

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